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第（7）项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、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,413.975 万元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,833.975 万元。”

（2）在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,413.9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,833.9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

明面值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宜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16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六年九月十九日